

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金瑞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全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